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杨卫东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杨卫东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